

# 关于加强校园进口货物（实验材料国际邮快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和货物外包装表面预防性消毒与防护技术指南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15号）（附件1）、江苏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校园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苏防控防指〔2021〕19号）（附件2）、镇江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校园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镇校防组〔2021〕7号）（附件3）（以下简称“进口货物防控文件”）精神，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并对我校进口货物（实验材料国际邮快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提高防控意识

1. 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落实上级和学校防控要求，切实组织三个“进口货物防控文件”的学习宣讲，加强防控意识，提高防控认识，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加大疫情防控工作投入力度，备足防控物资，全力做好进口货物（实验材料国际邮快件）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2. 各单位采购进口实验材料，需通过“江苏大学实验材料综合管理平台”进行报备审核，并严格按本通知要求做好消毒、个人防护以及登记工作。未经审核开始使用的，发生问题，责任由购买人承担。

3. 以内贸合同签订的不办理进口免税手续的进口设备，各单位需加强合同执行和到货管理，严格按本通知要求进行

消毒和个人防护工作，并严格进行登记。

## **二、做好消毒记录，压实防控责任**

按照“谁购买谁负责”的原则，购买人严格按照三个“进口货物防控文件”的要求，组织到货进口货物（实验材料国际邮快件）的消毒工作。填写《江苏大学进口货物（实验材料国际邮快件）到货登记表》（附件4），建立进口货物（实验材料国际邮快件）全链条、可追溯、一体化管理体系。

如确有需要对进口货物（实验材料国际邮快件）进行新冠肺炎病毒检测，可以书面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出申请，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落实联系京口区疾控中心人员，按照疾控部门程序，进行采样检测，检测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

## **三、落实防护规范，确保人员安全**

对可能接触到进口货物（实验材料国际邮快件）的人员要强化风险提示，在接收进口货物（实验材料国际邮快件）时要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同时要注意手、口卫生，坚持“七步洗手法”，尽量不揉眼睛，减少接触风险。

## **四、强化应急处置，科学及时应对**

如若接触进口货物（实验材料国际邮快件）的员工上岗期间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疑似症状时，须第一时间主动报告学校疫情防控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组，按照防控流程处置。

江苏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教学科研平台工作组

2021年3月5日